

2025 年度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待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

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协调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负责直属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烈士纪念设施场所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貌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

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退役军人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共6个，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运转，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等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核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二）权益维护和信访工作处。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及家属进京信访维稳工作，拟定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退役军人信访事项。负责指导长春退役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工作。

（三）思想政治处(就业创业处)。承担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拟订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四）移交安置处。拟订全市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省直及中直驻长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承担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

（五）军休服务管理处。负责指导全市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993-2000年复员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自愿自行就业军转干部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负责指导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工作。

（六）双拥工作处。承担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市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

担全市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事务部赋予的境外我市烈士和外国在我市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长春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长春市刘英俊纪念馆、长春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安全生产工作。

（七）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以及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纪律检查等工作。

纳入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61.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2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7.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97.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97.02	总计	62	10,397.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97.02	3,235.71					7,16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90	3,159.59					7,16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9	8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4	1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0808	抚恤	217.22	217.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22	217.22					
20809	退役安置	1,573.17	1,573.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447.33	1,286.02					7,161.31
2082801	行政运行	654.24	654.24					
2082804	拥军优属	461.67	461.6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331.43	170.12					7,16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2	1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2	19.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	1.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5	1.0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05	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6	5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6	5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6	5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97.02	812.50	9,58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90	737.42	9,583.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9	8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4	1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0808	抚恤	217.22		217.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22		217.22			

20809	退役安置	1, 573. 17		1, 573.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 447. 33	654. 24	7, 793. 09			
2082801	行政运行	654. 24	654. 24				
2082804	拥军优属	461. 67		461. 6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 331. 43		7, 331.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32	19.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32	19.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32	19. 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05		1. 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 05		1. 0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 05		1. 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76	55.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 76	55.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76	55. 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9.59	3,15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2	19.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5	1.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6	5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5.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35.71	3,235.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35.71	总计	64	3,235.71	3,23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235.71	812.50	751.48	61.02	2,42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60	737.44	676.41	61.02	2,42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9	83.19	8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4	15.44	1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67.75		0
20808	抚恤	217.22	0			217.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22	0			217.22
20809	退役安置	1,573.17	0			1,573.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86.03	654.24	593.22	61.02	631.79
2082801	行政运行	654.24	654.24	593.22	61.02	0
2082804	拥军优属	461.67	0			461.6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12	0			17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2	19.32	19.3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19.3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2	19.32	19.32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				1.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5				1.0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05				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6	55.76	55.7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6	55.76	55.7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6	55.76	55.7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34	30201	办公费	2.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1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7	30207	邮电费	5.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0.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0.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人员经费合计		751.47	公用经费合计					6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8					0.78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帮扶慰问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8	18	18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间节点发放慰问经费			按时间节点发放慰问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标准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军休慰问标准2000 元， 信访慰问标准：八一春 节期间 50 人 1000 元， 8 人 4000 元—10000 元，共计 5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75 人	98 人	本年度军休慰问 40 人， 信访慰问 58 人
		质量指标	被慰问退役军人信息准确 率	≥90%	95%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9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稳定性	≥90%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纪念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4.85	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5	15	14.85	9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烈士进行的褒奖、抚恤和纪念活动，达到教育、鼓舞和激励社会全体成员发扬烈士精神的目的。			通过对烈士进行的褒奖、抚恤和纪念活动，以达到教育、鼓舞和激励社会全体成员发扬烈士精神的目的。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500 元/人	人员较多，按照预算内 发放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烈士遗属数量	≤20 人	102 人	人员较多，按照预算内 发放
			敬献花篮活动数量	=1 项	1.00 项	
		质量指标	慰问烈士遗属信息核对准 确率	≥90%	100.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烈士遗孀遗属群体覆盖率	≥90%	10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接受慰问烈士遗属满意度	≥9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3.36	83.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6	16	13.36	83.5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双拥工作，积极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提升优抚双拥工作水平，努力开创全市双拥工作新局面。符合国家考核标准。			通过开展双拥工作，积极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提升优抚双拥工作水平，努力开创全市双拥工作新局面。符合国家考核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画册等总费用	≤8 万元	0.00 万元	未制作
	成本 指标		汇报视频总费用	≤8 万元	5.00 万元	本年度视频完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工作成果宣传画册数量	≤200 册	0.00 册	未制作
			拍摄编辑双拥创建工作汇报视频数量	≥1 个	0.00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画册主题符合度	100%	0	未制作
			视频播放量	≥5 万次	100.00 万次	播放量 100 万
		时效指标	宣传画册印刷发放及时率	≥90%	0.00%	未制作
			拍摄编辑双拥创建工作汇报视频制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双拥工作进展度	≥85%	10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双拥对象满意度	≥9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双拥慰问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99.9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00	300	299.99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长部队，不断融洽党政军各级领导和部门关系，加强联络沟通和双拥共建。			利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长部队，不断融洽党政军各级领导和部门关系，加强联络沟通和双拥共建。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师旅级单位慰问标准	=10 万元	10	
			慰问金发放标准	=20 万元	10	慰问标准 1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师旅级单位数量	=14 家	14	
			慰问军级单位数量	=5 家	5	
		质量指标	慰问单位资质合格率	>=90%	90%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走访单位及时率	>=90%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双拥工作进展度	>=85%	9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学费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拥军活动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9.69	99.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00	100	99.69	99.6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共支持 5 家驻长团以上基层部队信息化建设和普及数字化电子阅览室，及提高官兵生活训练水平； 2、支持驻长部队及海军“长春舰”部分官兵参加学历升级教育。			1、共支持 5 家驻长团以上基层部队信息化建设和普及数字化电子阅览室，及提高官兵生活训练水平； 2、支持驻长部队及海军“长春舰”部分官兵参加学历升级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费标准	=5000 元/年	5000.00 元/年	标准 3000-6000 元不等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驻长部队及海军“长春”舰部分官兵学历升级	<=100 名	111 名	2025 年度慰问部队数量、支持驻长部队及海军“长春”舰部分官兵学历升级数量
			支持部队数量	=5 个	11 个	本年度慰问部队数量
		质量指标	学费领取人资料符合度	>=90%	95%	
		时效指标	补助学费发放及时性	>=9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双拥工作进展度	>=85%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学费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伤残业务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2	35.7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5.6	5.6	2	35.7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伤残体检鉴定工作			完成对全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伤残体检鉴定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	=800 元/天	800.00 元/天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进行伤残体检鉴定次数	≤2 次	1 次	全年完成一次
		质量指标	专家到岗率	≥90%	95%	
		时效指标	伤残鉴定报告撰写及时率	≥9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伤残人员权益保障率	≥90%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8	318	215.22	67.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18	318	215.22	67.6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随军未就业家属补贴发放工作			完成本年度随军未就业家属补贴发放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12720 人/ 年	10550 人/年	补贴标准根据文件要 求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	<=250 人	204 人	本年度补贴人数 204 人
		质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信息合格 率	>=90%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覆盖率	>=90%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	9.6	9.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9.6	9.6	9.6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的需要，同时保障正常工作环境的维护，需要物业服务经费保障保安人员 2 人。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的需要，同时保障正常工作环境的维护，需要物业服务经费保障保安人员 2 人。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单月成本	=8000 元	8000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月数	=12 月	12 月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到岗率	>=90%	95%	
		时效指标	物业费缴纳及时率	>=9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情况	>=85%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谋职业补助金及公证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2	20.2	19.17	94.9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0.2	20.2	19.17	94.9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相关事宜得到落实。			使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相关事宜得到落实。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自谋职业补助金发放 标准	=4000 元/人	4000 元/人	服役年限差别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补助金领取人数	≤10 人	9 人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补助金领取人信 息核对准确率	≥90%	95%	
		时效指标	自谋职业补助金发放及时 率	≥9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灵活就业积 极度	≥90%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领取自谋职业补助金人员 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宣传经费（退役局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2.64	32.64	31.59	96.7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2.64	32.64	31.59	96.7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和保障正常工作的需要。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和保障正常工作的需要。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务新媒体日常维护	≤3 万元	3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片数量	≥1 个	2 个	本年度完成2个宣传片 拍摄工作
		质量指标	新媒体维护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开展及 时性	≥90%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工作宣传度	≥85%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退役军人宣传工作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业费（含军休工作经费 2025-2027）				
实施单位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7.23	47.23	45.81	96.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47.23	47.23	45.81	96.9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和保障正常工作的需要。			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和保障正常工作的需要。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审专家标准	≤800 元/人/次	800 元/人/次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3 人/次	3 人/次	
		质量指标	专家鉴定护理评审费准确率	≥90%	95%	
		时效指标	专家评定及时率	≥90%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休干部护理费用评审覆盖率	≥90%	9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97.0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592.1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按我局服务保障对象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39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5.71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8.03 万元，下降 7.91%。主要原因是：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支出；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 7,16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9 万元，增长 15.40%，主要是本年度收到省厅拨付军休干部增资款有所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39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 万元，下降 6.03%，主要是主要原因是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9,584.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8.35 万元，增长 8.1%，主要是

根据退役安置对象实际情况执行预算；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35.7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9.66 万元，下降 8.22%。主要原因是：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12%。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9.66 万元，下降 8.22%。主要原因是：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5.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59 万元，占 97.65%；卫生健康支出 19.32 万元，占 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55.76 万元，占 1.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2.38 万

元，支出决算为 3,23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预算编制合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优抚人数进行发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年初预算为 1,79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发放中按实际人数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进人员以及财政追加预算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67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1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追加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实际工作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预算编制合理。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预算编制合理。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未申请预算，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为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加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02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无变化。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收入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664.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45%。

组织对基本运转与综合管理工作项目、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工作项目、拥军优抚工作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7.85 万元。评估组得出以下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对部门预算项目的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项目管理、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结合各业务处室及局属事业单位项目需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02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5.99万元，增长10.88%，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应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额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十八、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九、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君随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一、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的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